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邱崇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rst1166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550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5506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115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  
11510163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，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（三）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（四）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

教務處 115/06/15 15:38



11500046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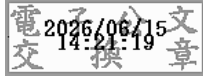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課、非英文科專長之3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五、檢附招生簡章及臺師大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